

## 附件一：申請書表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據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改發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執照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一式 8 份，請查照。

○○○○公司戳

一、系統名稱		簡稱	
二、 申 請 人	姓名(或法人 名稱及其代 表人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聯絡地址	電話	
	主要經歷	現職	
三、系統營業地址		電話	
四、系統頭端地址		電話	
五、經營地區	(縣)市		
六、實收資本額	新臺幣		元整
七、應檢附文件	1. 附件二、營運計畫書附表(表 1 至表 26)。 2. 附件五、申請改發經營許可執照案送審文件檢查表		

申請人代表簽章

(印鑑或關防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